**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作用，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解决住房问题，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及《“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黄山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18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非全日制、个体经营、新业态等方式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自由职业者、临时性和弹性工作人员等。灵活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及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及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遵循“自愿缴存、灵活提取、风险可控”的原则。

# 第二章  缴    存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即可申请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同时签订《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托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雇主自愿为其雇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参照单位职工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需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个体工商户雇主或其雇佣人员以个人名义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参照灵活就业人员执行。

**第八条** 每个灵活就业人员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在本市开设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封存的，原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至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专户。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由缴存人自行确定，参照市公积金中心每年公布的单位职工缴存基数上、下限标准执行，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10%-24%，全部由缴存人个人承担。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在账户设立后的当月或次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协议按月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不得补缴住房公积金。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协议自动终止，设立的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动注销。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照协议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人员未按约定缴存且连续欠缴3个月以上的，视为退出自愿缴存，协议自动终止，个人账户自动封存；个人账户封存满6个月后缴存人仍未办理销户提取的，由市公积金中心统一销户，销户提取本息转入缴存人协议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应继续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不得低于住房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贷款未结清前，不得停缴住房公积金。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且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以申请退出自愿缴存，协议自动解除，并办理销户提取。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视同退出自愿缴存，原签订的协议作废，由用人单位及时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退出自愿缴存后重新申请自愿缴存的，自申请当月或次月起缴存，不得补缴停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重新缴存时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并重新签订协议，从下一次缴存之日起计算该账户的正常缴存月份。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异地转移接续条件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异地转入和异地转出手续。

#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购买住房、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租赁住房等住房消费情形的，按照我市现行提取政策执行；

（二）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退出自愿缴存后即可办理销户提取；

（三）符合我市规定的其他提取情形。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自住住房，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并执行以下贷款政策：

 （一）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按男性不超过63周岁、女性不超过53周岁执行；

（二）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额度、利率以及流程等，按照我市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与单位职工身份转换的或从异地转入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公积金账户开户时间、连续缴存时间、账户余额合并计算。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应同时签订《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委托按月冲还贷协议》，缴存额用于冲抵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须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 第四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本办法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依法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当建立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等情况。灵活就业人员有权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第二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具有失信行为的，包括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违规获取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还款等，市公积金中心可对灵活就业人员进行失信行为登记，并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对违规使用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市公积金中心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限制其一定年限住房公积金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资格，并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公积金中心做好住房公积金个贷率监测工作，当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对总体资金流动性造成较大影响，住房公积金总体个贷率、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个贷率超过一定比例，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适当收紧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发生调整的，从其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原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黄政办秘〔2016〕47号）废止。